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且不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 **延遲完成根據 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i)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認購人確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然而，認購人已知會董事會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若干行政程序，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編製及提交所需之文件。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延長函件，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斌博士及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